

附件四：

甘肃省抗震救灾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为落实环境保护部指示精神，针对甘肃省地震灾区实际灾情及应对次生灾害，甘肃省环保局已组织应急监测组 9 人及应急监测车 1 辆，奔赴甘肃灾区待命，随时准备开展应急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科技司五月十四日《关于组织起草地震灾区应对次生环境灾害的环境监测方案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特制定《甘肃省地震灾区次生环境灾害的环境监测方案》。

二、监测范围

陇南市、天水市、甘南州地震灾区。

三、监测要素

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环境空气、重点污染源及经我局排查的风险污染源。

四、监测项目

1、饮用水源地水质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铅、镉、六价铬、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铜、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汞、总 α 、总 β 等。

2、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铅、六价铬、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铜、锌、氟化物、砷、汞、镉、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

3、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硫酸雾、烟尘（粉尘）、金属颗粒物，根据灾情随时调整监测项目。

4、重点污染源

二氧化硫、烟尘（粉尘）、酸雾、氮氧化物、及污染源特征污染物（视灾情随时调整）。

五、监测频次

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废水、环境空气、废气每日监测一次；根据灾情随时调整监测频次。

六、监测信息报送方式及频次

监测信息报送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直接报送环境保护部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也可通过宽带传输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后台数据服务器。

传真电话：环境保护部 010-66556224

电子邮箱：jiankangchu@126.com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后台宽带数据服务器

七、监测信息发布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统一发布。

八、人员组成

总指挥：王新中

组织协调：王宝禄 韦 春

技术总监：连 兵

队伍组成：拟从全省环境监测网络成员单位挑选近百名骨干组成监测分队

仪器设备及车辆：以省站仪器装备为主，随时抽调市、州应急监测设备及车辆。